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組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年3月17日專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3月23日專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產業安全與防災(以下簡稱本組)之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修業未滿兩年者，需提出申請，經本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關事宜，得溯及既往。
- 第三條 本組分為甲、乙兩類，甲類主修產業安全與防災，乙類主修環境與安全。本組學生不得轉出且不接受外組學生申請轉入。甲、乙兩類學生亦不得互轉。
- 第四條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並須通過計劃書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進入本組碩士班前先修讀本組課程、學分班且成績及格者，此類課程最多可抵免三門。抵免學分事宜可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附成績單向本組出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並經本組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六條 若研究需要且辦理選修非本組課程申請，經開課教授與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學生得以本組開授以外之專業課程抵充畢業學分，惟此類學分以不超過9學分為限。
- 第七條 本組最遲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若無法於期限內找到指導教授將由本組委員會協助輔導。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不得選修『碩士論文研究』課程。指導教授甲類學生以工學院專任教師為限，如指導教授以兼任教授為主則需與院內專任教授共同指導。每位老師在本組有開課者一個年級內最多可招收六位碩士生，有特殊狀況者須經本組委員會審定同意。乙類學生以環工所專任教師為限，如指導教授以兼任教授為主則需與環工所內專任教授共同指導。環工所每位老師在乙類一個年級內最多可招收三位碩士生，有特殊狀況者須經本組委員會審定同意。研究生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組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追溯適用本組在學學生。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再由本組通知研究生。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八條 一、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在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計劃書口試與畢業口試至少間隔3個月)畢業口試經指導教授推薦並提出投稿證明，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組經專班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二、舉行學位考試前，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第九條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由本組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條 本組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本組電子檔一份收藏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本組及工學院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經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